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的要求.....	12
六、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13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	13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8
十、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情况.....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保荐机构”）。

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华安证券指定叶跃祥、刘传运担任伟本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叶跃祥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或主持集友股份（603429.SH）IPO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蓝帆医疗（002382.SZ）IPO、阳光电源（300274.SZ）IPO、皖新传媒（601801.SH）IPO、上海佳豪（300008.SZ）IPO、井松智能（688251.SH）IPO、万里股份（600847.SH）非公开发行股票、德力股份（002571.SZ）非公开发行股票、梅泰诺（300038.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盾安环境（002011.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刘传运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股权融资二部总经理，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或主持过的项目有：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IPO、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IPO、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IPO、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亿公司债券、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合肥恒鑫生活股份有限公司IPO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叶跃祥先生和刘传运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期间遵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 项目协办人

金从心先生：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项目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学历，先后参与了丰盛光电 IPO、恒鑫生活 IPO 等项目。

(二) 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慧学、刘滔、徐红燕、于志军、陈鸣、汪厚伍、金柏言、王皓然和张晔。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7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荣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吉路 555 号
联系人	高琳龙
联系电话	021-6775 3377-80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eben-smart.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weben-smart.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伟本智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除可能存在的少量二级市场投资外，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华安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三个审核阶段。

1、项目立项审核

在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完成初步尽职调查后，由项目执行成员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

质量控制部负责对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初审，并在完成初审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立项审核小组审核。

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在接到质量控制部立项申请通知后，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时限内在系统中发表立项审核意见。立项审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则该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2、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在项目立项、项目组进场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后，至项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前，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必要的现场核查，通过实地考察、访谈、查阅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和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项目情况进行检查，现场核查的结果将作为内核委员会审核的参考依据。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工作底稿完备性进行检查，并最迟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完成底稿验收工作。

3、内核委员会审核

在通过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完成底稿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向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提交内核申请。内核委员会秘书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三日将会议通知和内核申请材料送达各内核委员，以保证内核委员有充裕的时间审阅材料。

内核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每一内核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内核委员会成员中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的，为内核通过，否则为内核不通过。

内核通过的项目，内核委员会秘书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内核委员会。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3年5月12日，保荐机构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内核会，审议伟本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华安证券作为伟本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伟本智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23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经依法注册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聘请华安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577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前身为上海爱知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2008 年 5 月，上海爱知纺织品有限公司更名为伟本机电（上海）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15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伟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伟本有限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变更以伟本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成立已满三年。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查阅劳动合同、机构设置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和运行情况，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经营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承诺。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一直为上海伟智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彭荣，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专利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走访了商标局、专利局等主管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看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分析了行业研究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及审计报告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进行了网络检索，查看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进行了网络检索，查看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规定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第二套标准相关指标；发行人技术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及先进性，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积极推进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深度融合，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的管理层，查阅了公司的账务记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SD1852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P1000916
2	上海松科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D6577	上海松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573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于汽车行业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1%、57.16%和 45.50%，汽车行业发展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归集）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07%、51.61%和 38.18%，客户集中度较高，重要客户需求量的不利变动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因此，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开拓新行业、开发新客户。若公司

新行业拓展与新客户开发不力，不能持续获得新的订单，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2）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业绩存在波动性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项目，项目具有非标属性，完工验收受施工现场配套、项目整体工程进度、与客户的沟通协调情况以及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项目验收与收入确认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 2020 年-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48.99%、65.52%和 49.27%，其中，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第四季度收入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分别为 32.18%、58.62%和 41.70%。

未来，如果项目验收不达预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出现波动性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外购标准件和定制件。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18%、79.18%和 79.16%，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直接材料占该项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37%、76.16%和 75.84%。原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大，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

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4）项目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包括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设备定制、电控系统开发、现场安装调试和客户培训等一系列工作。公司部分大项目从合同签署至项目验收，通常需要数月甚至 1 年以上时间，实施周期较长，导致存货余额较大，并占用了营运资金。此外，若出现客户修改规划方案等情形，项目实施周期将延长，导致公司运营成本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和营运效率。

2、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51.39 万元、16,069.89 万元和 22,411.66 万元。随

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且受到客户结算周期、资金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款项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工业机器人销售及服务）分别为 23.34%、29.66%和 25.12%，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提供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为定制化、非标产品，定价受市场竞争、项目的复杂程度、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项目的设备配置、实施周期等诸多因素影响，不同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未来，可能由于收入结构、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波动而导致毛利率水平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23.40 万元、22,519.75 万元和 14,190.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55%、43.69%和 30.20%，为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公司主要根据在手订单和预计市场需求安排采购和生产，但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执行订单，或者市场需求出现非预期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4）资产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109.90 万元、45,211.30 万元和 61,475.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45.24 万元、4,783.54 万元和 6,166.99 万元，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

但是，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5,748.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5,521.65 万元。与国外知名同行、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5）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 2016 年、2019 年、2022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均为三年。

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将具有可持续性。但若国家未来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技术风险

(1) 技术创新与研发风险

近年来，公司所处智能制造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持续提升，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多项研发项目，受研发难度大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研发项目不能按期结项、项目成果不能商业化等情形，存在一定的技术创新与研发风险。

(2) 技术被侵权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1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36 项。虽然公司一直较为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采取了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申请核心技术专利等相关保护措施，公司核心技术仍存在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盗用，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受到一定影响。

(3) 技术人员流失和短缺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掌握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或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彭荣先生通过伟智智能、伟能香港分别控制公司 45.18%、26.42% 的股份表决权，因此合计控制公司 71.60% 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本次发行 1,59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彭荣先生仍控制公司 53.69% 的股份表决权，控制权比例较高。若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和控制，

将可能引发不当控制的风险，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2) 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具有定制化特点，且涉及诸多业务环节，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项目不断增多，将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等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从而削弱市场竞争力，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汽车、机械、轻工制造、基础化工、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行业发展进程和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疲软，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减少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采购，由此导致本行业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2、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我国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竞争者开始进入相关领域，其中不乏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的国外企业以及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国内企业。随着更多参与者的加入，国内市场竞争将加剧。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或者公司的技术开发不能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下降。

(三) 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主要基于目前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等确定，公司对此进行了详细的必要性分析、可行性论证以及经济效益的审慎测算，认为募投项目前景和收益良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实施完成后，如果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客户需求等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等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

公司利润出现下降。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未来公司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下滑。因此，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有效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发展面临良好机遇

1、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出台鼓励性政策支持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中国制造 2025》强调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将加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广力度、推动重点领域智能转型等列为重点任务；《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提出加快制定智能装备标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鼓励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进工艺、装备、软件、网络的系统集成和深度融合，开发面向典型场景和细分行业的解决方案。国家清晰的政策导向和充分的支持力度，为我国智能制造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2、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智能化装备及系统集成技术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轻工制造、基础化工、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工业制造业。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引进先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对现有生产设施、加工条件进行改造升级，并培育相关学科发展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实现企业内涵式发展的趋势势不可挡。工业制造业的转型发展，以及面向《中国制造 2025》十大重点领域及其他国民经济重点行业的智能制造需求，为推动智能制造系统集成的应用和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新技术赋能智能制造

近年来，物联网、边缘计算、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已从科学概念、基础科学等领域逐渐开始商业化实施，与产业逐步深度融合，社会发展已进入人、机、物全面互联互通的时代。新技术的不断推出，将赋能智能制造，使得生产制造在柔性化、智能化、高度集成化、缩短产品研制周期、降低资源能源消耗、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显现。因此，新技术在智能制造业的不断运用，为行业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

（二）公司产品和服务受到市场认可

公司深耕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不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自动化、柔性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产品及服务，塑造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

公司深刻理解汽车、机械、轻工制造、基础化工、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多行业领域的生产工艺、流程规范及质量检测等，具有为多行业、多领域的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过硬的服务质量，与云内动力、青山工业、雅克科技、鲁丽木业、长安汽车、广汽三菱、三一重机、卡特彼勒（徐州）、赫斯可（上海）等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业内领先企业 KUKA、ABB 工程多次定制采购公司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参与建设的“青山工业汽车传动系统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获评工信部“2022 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参与建设的“云内动力 YN 系列发动机产品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助力昆明云内获评云南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公司参与设计承建的云内动力、中建钢构、招商局重工（江苏）等客户项目入选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或获得国家、省部级补贴。

近年来，公司先后获评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9 上海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创新型）、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TOP10、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三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规范条件》企业（第四批）、上海市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等殊荣，并多次获得行业重要奖项“恰佩克奖”。

（三）公司在行业内具备竞争优势

1、方案规划设计优势

公司的项目方案规划设计优势体现在多场景、全链条、多层次应用的工艺理解及需求分析等方面。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技术综合性强、定制化程度高，大多数情况下，无成熟的经验可以借鉴，且客户对于需求的描述并不清晰。公司专业团队不仅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清晰的把握，而且具备多行业智能制造系统规划设计经验，对工艺流程、产品设计、集成应用及安装调试等自动化导入环节有深刻的理解，可以快速明确客户目标，精准把握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规划、模拟仿真、设计开发、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到售后运维的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2、系统集成能力优势

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创新，公司形成了专业化系统集成能力优势，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以及软件框架结构设计，将各个分离的设备、软件、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形成设备与智能网络的高度互联，使不同软硬件、不同层级系统之间的多源异构信息充分交互与共享。经过多行业项目实践，公司积累了生产过程通用数据集成和跨平台、跨领域业务数字互联技术，构建了多行业不同产线生产过程相关数据库和信息模型；依据客户工艺特点，定制开发与生产紧密配合的连接产线、装备单元间的自动化物流体系；形成了面向装备、单元、车间、工厂等制造载体的智能制造系统集成能力，有效满足客户“交钥匙工程”的一站式服务需求。

3、前端专业化、后端共享化的管理优势

智能制造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从内涵逻辑到外延拓展，从方案构成、业务复杂程度到项目管理能力，都远超过传统自动化。公司凭借多年项目执行经验，建立了专业且高效的管理制度。公司依据不同行业领域组建专业团队，以聚焦精益推动研发设计的专业化发展；各专业团队骨干熟悉行业工艺特点，能快速理解客户需求，参与客户项目方案规划，将行业特色工艺特点等业务语言有效转化为通用的机械、电气、软件等技术语言，便于交付实施人员基本无需具备行业知识即可进行后续工作。公司还基于各行业具有一定共性特征的部分，研发形成部分

标准化的模块。公司建立了一支可以快速实施多行业项目的统一交付实施团队，从而进一步优化人员配置和加速人员流转，高效完成项目实施。

4、技术创新优势

多年来，公司通过项目的成功实施及研发、设计及系统集成技术经验积累，已经全面掌握智能机加生产线、智能装配测试生产线、智能冲压生产线、智能板料加工生产线、智能管系生产线及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等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在汽车、机械、轻工制造、基础化工、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行业智能制造系统领域形成技术积累，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受到多行业客户的认可。公司掌握机加夹具、智能末端执行器领域关键技术，可根据客户需要自主设计生产定制化的智能装置产品，实现机加夹持定位、智能抓取、柔性装配和快速更换，满足机器人柔性化操作需求。

5、多行业发展的业务发展模式优势

公司秉承“以智能为制造业赋能”的使命，自发展初始涉足冲压自动化、机加夹具研发生产、焊接自动化，逐步进入机加自动化、物流自动化、装配测试自动化等业务领域，积极发展数字化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切入智能板料加工、智能管系生产加工等智能制造领域，为汽车、机械、轻工制造、基础化工、电力设备及新能源等多行业客户提供了定制化的成套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实现了业务由产线单品向车间系统集成、客户行业由单一向多元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多行业项目案例知识库，推动多行业领域的业务持续拓展。下游客户行业的多样化，能够减少特定行业客户短期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平稳健康发展。

6、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丰富的案例经验、周到的项目服务，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客户群体涵盖了工业制造业领域的知名企业，如上汽集团、长安汽车、云内动力、康明斯、西门子、赫斯可、ABB 工程、雅克科技、一汽解放、无锡振华、青山工业、海油工程、招商局重工（江苏）、鲁丽木业、玉柴联合动力、牧野机床（中国）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市场拓展和业务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认可奖项，如获得长安汽车（000625.SZ）颁发的“优秀项目团队奖”和“年度优质工程奖”，雅克科技（002409.SZ）颁发的“优秀项目团队奖”，卡特彼勒（NYSE: CAT）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鲁丽木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青山工业颁发的“年度 DCT 特色贡献奖”、“年度优质工程奖”和“优秀项目团队奖”，云内动力（000903.SZ）颁发的“优质工程奖”等；行业内领先企业 KUKA、ABB 工程多次定制采购公司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显示了客户及同行业企业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高度认可。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将扩大现有产品供应及交付能力，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智能产线产能提升建设项目有助于扩大公司柔性化、智能化产线的现有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的质量水平和产品交付能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主要为升级研发设备和软件平台，扩充研发团队，组织开展技术研发与攻关，增强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促进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深度融合，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补充的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保障公司重大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十、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保荐机构对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在为本次证券发行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无锡辅道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次

发行提供印务服务、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财经顾问服务。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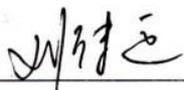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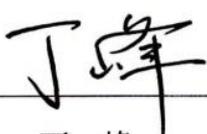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金从心

保荐代表人：
 
叶跃祥 刘传运

内核负责人：

丁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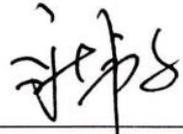
何继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周庆华

保荐人总经理：

赵万里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附件：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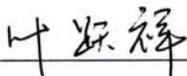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授权叶跃祥、刘传运担任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负责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本授权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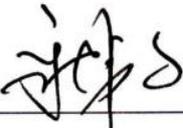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本智能机电（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跃祥


刘传运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2023年6月15日